



转弯不让直行 发生事故全责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大队接到报警电话称,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现场车辆发生侧翻,护栏也被大片撞倒。

民警到达现场后经调查发现,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当时有一右转弯车辆的出现,但现场并未找到该车辆和车主。

随后,民警联系到该车辆的车主赵某。经询问,赵某称,他当时行驶至巴彦塔拉大街与一中西路交叉口,准备向西

右转时,突然遇到小型客车驾驶人王某驾驶车辆由东向西直行至此,当时觉得自己没碰到其他车,跟自己没关系,就驾车驶离现场。

王某心有余悸地说:“事发时我正常直行,突然有辆车从交叉口驶出右转,为了躲避该车辆,我向左打了方向,于是就发生了交通事故,结果那辆车开走了。就在我向左侧躲避右转弯车辆过程中,又与同向行驶的小客车驾驶人袁某发生了

碰撞,导致袁某的车辆侧翻,将道路中心护栏撞坏,袁某也因此受伤。”

经认定,当事人赵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之规定。同时,赵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

车,保护现场”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应负主要责任。

此外,当事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对事故应负次要责任。当事人袁某无责任。

(张宇飞)

“闯红灯”遇上“抢黄灯” 两驾驶人负同等责任

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呼格吉路与那仁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当时,王某驾驶小型客车沿那仁街由东向西行驶,行至路口时,信号灯正闪烁着黄灯,然而,王某不仅未减速,反而猛踩油门,企图抢在黄灯结束前通过路口。与此同时,赛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无视交通信号灯,径直闯红灯驶入路口。两车瞬间发生剧烈撞击,巨大的冲击力使得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车辆碎片散落一地,现场一片狼藉。幸运的是,两车驾驶人只是受到了惊吓,身体并无大碍。

小型客车驾驶人王某心有余悸地回忆道:“当时我看见前方的黄灯只剩两秒,想着赶紧冲过去,结果就发生了事故……”摩托车驾驶人赛某某追悔莫及地说:“我一时心存侥幸,觉得晚上路上没车就闯了红灯,差点把自己和别人的性命都搭进去,真是糊涂啊。”

经认定,驾驶人王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摩托车驾驶人赛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双方违法行为均对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王某与赛某某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萨仁满都拉)



酒驾不可“尝试” 切莫心存侥幸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执勤民警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正常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贾某某浑身酒气。因害怕被处罚,贾某某竟坐到地上“耍赖”,拒不配合酒精检测。在民警的百般劝解下,贾某某终于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132mg/100ml。

民警经询问得知,当天下午6时许,贾某某与朋友一起在KTV喝酒,因KTV与单位宿舍只间隔着一条街的距离,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回宿舍,不料碰上交警查车。其故意与民警胡搅蛮缠欲拖延检测时间,怎料难逃处罚。

之后,经血样检测,贾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8.55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贾某某醉酒驾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同时,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害人害己。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莫心存侥幸,放纵自己,触碰法律红线。

(邱璐)

酒后驾车撞路灯 涉嫌危险驾驶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称,在乌海市海南区某路口,有车辆撞到路灯杆,驾驶人趴在方向盘上,情况不明。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前往事故现场。

当民警赶到现场时,只见一辆越野车车头损坏,车身凹陷,碎片散落一地,路灯杆也被撞弯。当民警拉开该车车门时,刺鼻的酒味儿扑面而来,驾驶人贾某趴在方向盘

上。民警当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贾某被紧急送往医院进行救治,所幸无大碍。

民警经了解得知,事发当日,贾某的亲戚家办喜事,贾某与亲戚喝了半瓶白酒。宴席散场后,贾某出了酒店的门,冷风一吹,脑子有了片刻“清醒”,他望着空荡荡的街道,想着离家不远,觉得开的慢一点,应该没问题。于是,贾某独自驾车回家,可没走多远,酒劲儿开始发作,他视

线模糊、手脚失控,当车辆行至交叉路口左转弯时,“砰”的一声,车辆撞上了路边的灯杆。

经检测,贾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93.22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贾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等待贾某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李丽)

醉驾逆行酿事故 构成危险驾驶罪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宁远街与新建路交会的十字路口,王某某驾驶车辆右转时,竟违规跨道驶入对向车道,与正常行驶的郝某某迎面相遇。发现险情后,两驾驶人同时猛踩刹车,但王某某因醉酒意识模糊,慌乱中竟然踩下油门,两车“砰”地一声撞

到一起。

事故发生后,交警到达现场,对王某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310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80mg/100ml。从违规跨道、误踩油门到碰撞后的倒车行为,王某某一系列失控操作,尽显醉驾的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赔偿郝某某车辆损失外,还将面临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考的处罚。同时,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郭苗苗)

拧紧思想“法”条 拒绝酒驾醉驾

酒驾醉驾行为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且酒驾醉驾具有反复性、顽固性、长期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

区分局交管大队庆和中队在辖区开展夜查酒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民警闻到驾驶人卜某某身上有浓烈的酒味儿,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精

测,结果为272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等待卜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申丹 马兰鹏)

醉驾谎称挪车 驾驶证被吊销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越野车形迹可疑,便立即上前进行检查。

当民警靠近时,驾驶人身上散发的浓重酒味儿扑面而来。看着眼前的交警,驾驶人刘某称自己就在家门口喝了点酒挪了一下车……然而,民警调取视频监控画面显示,驾驶人刘某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村共富小区售楼部门前驾车出发,一路行驶至煜鑫隆大酒店门前。

在证据面前,刘某不再狡辩,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事实。之后,经抽血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4.6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最终,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刘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陈婉彤)